关于转发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14年卫生统计年报及

2015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》

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现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15年卫生统计年报及2015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并注意：

一、2014年卫生统计年报工作时限

2014年《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》上报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1月10日。

二、逐项核对基本信息

年报表格中第一项机构基本信息内的灰色部分，也要逐项核对，如有变动及时与医统中心联系修改。

附件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卫生统计年报及2015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

（联系人：医统中心 张炜 联系电话：88364393）



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 2014年12月18日